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18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柏亨

湯淑惠

林敏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90,2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18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0274 元	林柏亨、林 敏剛、湯淑 惠	自民國113 年7月8日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0日 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190274 元	林柏亨、林 敏剛、湯淑 惠	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90274 元	林柏亨、林 敏剛、湯淑 惠	自民國113 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緣債務人林柏亨於民國103年起就讀致理科技大學期間，邀
10 債務人湯淑惠、林敏剛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
11 款，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80萬元整，嗣並簽
12 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326,418元整。依借據約定條款
13 規定，債務人自優惠期間屆滿，應逐月按年金法攤還本息，
14 計算利息之利率依教育部公告之浮動利率計算，依借據約定
15 條款第一節五（二）約定，如違約轉催收後，依教育部公告

01 之浮動利率加1%，並另計算違約金。詎債務人林柏亨113年8
02 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償，並依借據約定條款七約定，視同全
03 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自113年7月8日起算利
04 息；債務人湯淑惠、林敏剛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05 任。債務人等尚欠190,274元整，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
06 金。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特依督促程序請求
07 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又本案係教
08 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育部辦法規定，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
09 1條限制，並為陳明。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紙，撥款申
10 請書7紙